关于开展校园电动自行车

安全整治活动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校园道路交通秩序，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，营造安全畅通、有序和谐的校园道路交通环境。根据《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》和省、市级相关规定，学校将在辖区公安交警部门的指导下，开展校园电动自行车安全整治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自2022年秋季学期开始，全面禁止学生在校内骑行电动自行车；严禁未悬挂车牌的电动自行车入校；走读学生、教职工的电动自行车入校后必须停放于电动车停车棚，违反规定的电动自行车将给予暂扣。

2、加强无牌电动车整治。自5月16日起，学生处将对校内无证车辆进行排查。自6月1日起，在全校开展清理无牌电动车行动，对清理出的无牌电动车将移交公安交警部门依法处理。

3、规范电动车通行管理。师生员工骑行电动自行车，必须按规定佩戴头盔。自5月17日起，不按规定佩戴头盔将禁止车辆入校。

4、**严格电动车充电管理。**所有电动车应在集中充电点进行充电，杜绝在宿舍、教学楼等公共场所充电或私拉乱接电线充电等危险行为。

5、各主管单位要做好安全督管工作，切实对通行安全、停放秩序、消防安全等方面进行规范。

6、各单位根据本通知要求，于本周开展相关教育引导活动，确保本次校园电动车整治活动取得实效，共同营造安全有序的校园环境。

党政办公室

2022年5月12日